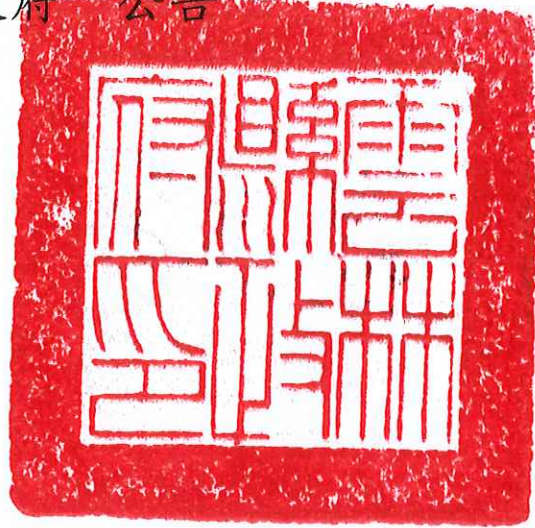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092518397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所轄海域及雲林縣籍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業限制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14條。
- 三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所轄海域作業使用之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漁具上所有浮球(體)應明顯標示漁船CT編號。
- 2、網具兩側端點(或旗幟)及每間距40公尺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、CT編號及刺網層數。

(二)本縣籍刺網漁船不限於本縣所轄海域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應符合公告事項第1點所列標示規定。

(三)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之限制。

(四)罰則：

- 1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1點或第2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2、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(網)具，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5-5522532。
  - (四)傳真：05-5350759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42126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